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盖章）：广宁县人民医院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目 录

1. 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 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2.4 公示过程	- 3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3 -
3.2 监测计划	- 3 -
3.3.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3 -

1. 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18 号，总占地面积 1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45000m²，建设医技大楼、传染大楼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新增床位 350 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 1050 人/天，新增员工新增工作人员 55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20 人。

（一）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传染大楼产生的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消毒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净化塔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项目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化验科废液（废药品、药物、化学性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生活污泥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18 年 12 月，人民医院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 号）；2022 年 11 月，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照《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 号）相关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①项目主体工程医技大楼及传染科大楼建设内容不变，建设位置与环评报告平面布置图对比在院区内向东平移约 100 米；②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排放口，设20米高废气排放口；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由分别排放改为合并排放；④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改为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生活污泥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2.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期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广宁县人民医院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积极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及整改工作，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广宁县人民医院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广宁县人民医院于2022年12月9-10日、2023年1月12-13日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根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结合项目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 and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3年12月8日，在广宁县人民医院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号），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广宁县人民医院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意见

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公示过程

项目验收报告等附件于 2023.12.25--2024.1.22（20 个工作日）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广宁县人民医院定期记录污染物（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3.2监测计划

（2）广宁县人民医院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月/季度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确保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